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1127 版面 二版

體育領導一元化 踏出第一步
體育團體法草案 下月完成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研擬多時的「體育團體法」草案已接近完成，全國體總昨天邀集相關人員就省市體育會所提意見再作溝通，預定下月中旬可以完成草案，提請教育部研參。這是為國內體育領導一元化張本的第1步。

內政部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法後，對人民團體成立之規範大為放寬，教育部及全國體總恐怕過去國內體育領導多頭馬車，各立山頭的情形，可能因此更為混亂，而希望比照工、商業團體法，針對體育團體性質，研擬「體育團體法」，以確保體育領導一元化。

體育團體法第1章總則中將體育團體分為①運動協會②體育會和③其他等3大體系。

第2章以下從設立、會員、職員、會議經費等，規範體育團體之組織，其中：同一

區域內，同級同種類之體育團體以1個為限，與人團法新修正之精神不同，是領導一元化的具體表徵。

第7章為運動協會之規範條文，運動協會為縣、省、全國3級。其中省及全國運動協會之會員以團體會員為限，與現行許多全國運動會中個人會員充斥，易形成利益糾葛情形具有較大的規範作用。

第8章為體育會之相關規範，體育會亦為縣、省、全國3級制，但亦有人建議增加鄉（鎮）體育會形成4級制。

此外並明列違反強制入會之處分，以確保本法之執行。

對於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在體育團體法之定位，則准其依IOC會章及精神設立與運作，其組織、會議及經費等事項，於其章程中另定之，以利奧林匹克活動之推行。

